

主动公开

佛山市教育局文件

佛山教基〔2023〕7号

佛山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3年义务教育 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市直属有关学校：

2023年是我市中小学校招生全面规范年。为进一步规范我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行为，维护教育公平，构建良好教育生态，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指导意见》《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构建佛山“五好教育”新形态，推动全市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现就做好我市2023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履行法定职责

教育公平是国家基本教育政策，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是各级人民政府的法定职责。各区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有关要求，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建立健全控辍保学工作机制，进一步巩固控辍保学工作成果。因身体状况确需延缓入学或休学的，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区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严禁以在家学习或接受培训等方式替代国家统一实施的义务教育行为。

二、科学划定招生范围

各区要按照“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的目标要求，综合考虑适龄学生人数、学校分布、学校规模、交通状况等因素，采取单校划片（对口直升）或多校划片等方式，为每所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科学划定招生片区范围，确保各片区之间教育资源大致均衡。健全招生片区划分决策机制，进一步完善各利益相关方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决定的学区划分和调整程序，片区划定后应保持相对稳定，对出现学校布局调整、学龄人口变化较大等情况，各区可在科学评估、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适当调整片区范围，提前向社会公布，并深入细致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对片区划分和调整初步方案意见分歧较大，且难以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要组织听证。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优先满足学校所在区学生入学需求，在本区不

能完成招生计划且审批机关为市教育行政部门的，在保障住宿条件的前提下，经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报市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适当面向市内区外补录，不得跨市招生。港澳子弟学校严格按批准的招生范围和对象进行招生。外籍人员子女学校不得招收中国籍学生。

三、坚持免试就近入学

公办小学一般采用按地段对口方式入学，公办初中一般采用按地段对口入学、小学对口直升或电脑随机摇号等方式入学。因历史遗留或政策延续等特殊原因，经区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公办学校可暂时采取电脑随机摇号方式过渡，鼓励逐步实行按地段划片入学。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报名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数的，实行直接录取；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的，实行电脑随机摇号录取。严禁各类学校以各类考试、竞赛、夏（冬）令营、研学活动、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或参考，严禁以面试、评测、人机对话、收取简历材料等名义选拔学生。

四、落实公民同招政策

进一步落实公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同步招生政策，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按照“平行报名、分别录取、选择多元、家长自愿”原则，可同时申请公民办学校学位，并按要求选择其中一个学校注册。各区要按照全市统一的工作日程，安排好公民办学校报名、录取、注册等时间，在学校统一注册前，面向家长公布公办学校户籍生、民办学校录取结果。全面落实平台监管，严禁脱离平台

监管的招生行为，公办学校招生纳入各区招生平台统一管理，民办学校招生纳入市招生平台统一管理。通过政府购买学位用于统筹招收本区申请积分入学学生的民办学校，经区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并报市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纳入各区招生平台统一管理。各区要制定公民办学校招生工作方案，报名前向社会提前公布，并报送市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五、加强招生计划管理

各区要结合学位供给和学龄人口需求等实际，优化调整公民办学位结构，根据学校办学规模、办学条件及标准班额等，科学核定所属公民办学校招生计划，于报名前向社会公布，并报市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招生计划公布后不得随意调整，确需调整的，应经区教育行政部门集体研究批准后执行并报市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严禁无计划、超计划招生，严格控制大班额和大校额学校招生计划，确保大班额零增量。不得核准特长生招生计划。不得以“国际部”“国际课程班”“境外班”等名义招生。

六、健全学位预警机制

各区要主动加强与人口信息管理部门沟通协调，建立常住人口和户籍人口数据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对学龄人口变化趋势的预测分析。合理预判区域学位供给情况，持续增强学位资源供给。对出现适龄儿童少年入学需求持续增长、学位供给紧张情况的区域和学校，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适时调整招生入学政策，制定应急预案，及时通过官网、官微、微信公众号和主流媒体向社会

发布预警提示，合理引导家长预期。鼓励探索研制招生电子地图，实时分析研判各片区学位供给动态变化情况，方便学生家长便捷查询各学校招生范围及学位供给信息。

七、规范报名信息采集

各区要健全义务教育学校入学报名登记制度，按照材料非必要不提供、信息非必要不采集原则，提前明确、广泛宣传报名登记所需材料、报名时间和办理方式。全面清理取消学前教育经历、计划生育证明、超过正常入学年龄证明等证明材料；预防接种证明不作为入学报名前置条件，可在开学后及时要求学生提供。应当采集学生基本信息、家庭住址及家长姓名、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严禁采集学生家长职务和收入信息。严禁通过收集学生就读意愿、获奖证明、荣誉称号、质量监测成绩或等级等各类信息，提前锁定或筛选生源。

八、保障特殊群体入学

落实“两为主、两纳入”要求，完善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继续按照《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佛山市非户籍常住人口子女申请入读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实施办法的通知》要求，分类安置符合条件的非户籍随迁子女入读公办学校，确保符合条件的“应入尽入”，不得随意提高入学门槛，确保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读公办学校（含政府购买学位）占比不低于85%。按照《佛山市教育局关于做好我市港澳居民随迁子女入学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保障持有香港、

澳门居民居住证的港澳居民或随迁子女，平等享受当地随迁子女入学相关政策和基本教育公共服务。坚持公平融合发展导向，落实特殊教育与普通学校同步招生机制，以随班就读为主、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送教上门为补充，适宜安置适龄残疾儿童少年。落实好国家、省、市的各项教育优待政策，妥善处理好各类优抚对象的入学事宜。进一步完善“长幼随学”服务机制，帮助“多孩”家庭解决“接送难、两头跑”的问题。

九、加强新生入学管理

严格执行新生均衡编班要求，要按照班额要求及比例相对均衡、随机等原则将男女学生分配各班，均衡配置各班师资力量，不得按照学生成绩编班，不得为编班进行任何形式的考试或测试，严禁举办或变相举办重点班。严格落实“一人一籍、籍随人走”的学籍管理要求，从学生入学之日起1个月内为学生建立学籍档案，不得以虚假信息建立学籍，不得重复建立学籍，不得擅自删除电子学籍信息。各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及时查处和纠正学籍建档中的不规范行为，严禁“人籍分离”“双重学籍”等情况。

十、从严规范招生行为

各区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教育公平国家基本教育政策上来，不折不扣落实教育部“十项严禁”、省教育厅“六项规定”和我市有关招生入学管理要求，树立科学的育人观和正确的教育政绩观，共同维护教育公平，构建我市良好教育生态。各区要全方位落实义务教育招生以区为主的管理体

制，强化区级统筹管理力度，加强违规招生“零容忍”的高压态势，严禁学校超计划招生、提前承诺录取、争抢生源、掐尖招生、以各种手段干预学生家长报名及注册等各类违规行为，会有有关部门及时查处自媒体开展错误招生政策解读误导家长等行为；全流程规范招生行为，进一步完善招生政策体系，周密安排报名、审核、摇号、录取、补录等各流程事项，加强学籍数据比对，及时查补政策漏洞；全过程强化招生督导，畅通举报电话、邮箱等投诉渠道，建立招生信访投诉举报台账，凡投诉必查、凡查实必究，坚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坚决做到“零容忍”。各级教育督导部门要健全责任督学日常督导机制，市教育督导部门继续开展五区交叉督导，将招生入学和学籍管理纳入必督事项，将招生信访投诉举报台账纳入必督清单，对损害教育公平、损害健康教育生态的各类严重违规招生行为，坚决及时查处通报，情节严重或经批评教育仍屡犯不改的，依据《教育督导问责办法》对相关责任人予以严肃问责。市教育局将招生入学有关情况纳入对区人民政府绩效考核重点跟进。

十一、加强政策宣传解读

各区要进一步加大招生政策宣传力度，加强招生政策解读，让全社会充分认识到规范招生行为对促进教育公平、维护教育良好生态、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形成全社会共同维护招生秩序的广泛共识。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和我市招生入学有关

日程安排，落实信息公开制度。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结果、咨询方式等家长应知应会的信息，要提前发布、主动公开、长期挂网，充分保障群众知情权。拓宽招生政策宣传渠道，在立足官网、官微等媒体的基础上，广泛发动电视台、电台、报纸等各类官方媒体共同参与招生宣传，组织宣讲团队进幼儿园、进小学为毕业年级家长解读本区域招生政策，引导家长关注官方渠道发布的招生信息，不轻信他人录取承诺，警惕“买学位”骗局。在招生入学关键环节和关键时点，要做好群众关心的政策释疑工作，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化解群众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附件：佛山市 2023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行事历

佛山市教育局

2023 年 3 月 6 日

附件

佛山市 2023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行事历

序号	时间	工作事项	责任主体
1	4月中旬前	公布公办学校招生方案、招生计划等。 组织公办学校报名。	市、区教育局
2	4月下旬前	公布民办学校招生方案、招生计划等。 组织民办学校报名。	市、区教育局
3	5月下旬前	公布公办学校户籍生、民办学校录取结果。	市、区教育局
4	6月上旬前	公办学校户籍生、民办学校完成注册。	市、区教育局
5	6月下旬前	完成公办学校政策性借读生录取、注册。	各区教育局
6	7月中旬前	公布招收普通借读生（积分生）学位数， 确定积分入学分数线，完成公办学校普通 借读生录取、注册。	各区教育局
7	8月下旬前	完成民办学校补录。	市、区教育局

抄送：省教育厅。